

臺南市日新國小教科書選用實施辦法

108.04.30	107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4.13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04.11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4.09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 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36771B號函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辦理。
- 二、依據臺南市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4 日南市教政字第 1020470420 號函「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採購作業參考要點」辦理。
- 三、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108年3月20日公製字第1081360160號函「公平會對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辦理。

貳、 說明

- 一、依法規，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訂辦法公開選之。
- 二、選用教科書應具備選用指標，力求公開、公平、公正之作業程序原則，其過程必須作成會議記錄，留校備查。

參、 選用辦法

- 一、教科書的選用以授課教師擔任評選小組的成員為原則，依此原則，各領域之評選小組的成員如下：

(一)113 學年度各年級需評選教科書之學習領域如下：

1. 一年級：國語、閩南語、數學、生活課程和健康與體育。
2. 三年級：國語、閩南語、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健康與體育和綜合活動。
3. 五年級：國語、閩南語、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健康與體育和綜合活動。

說明：低年級英語融入校訂課程之授課內容以自編教材為主。

- (二)本學年度二、四、六年級老師評選下學年度一、三、五年級教科書，評選的教科書包含國語、數學、社會(生活課程)、健康與體育和綜合活動等五個領域。

說明：社會、生活課程和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可視實際情形邀請授課教師參與評選。

(三)英語文、客家語、閩南語、藝術和自然科學分別由語文、本土語、藝術和自然科學領域小組成員和授課老師共同評選。

二、每學年下學期的四月底前召開課發會修正本辦法，五月份規劃一次週三下午讓學年小組和領域小組的成員評選教科書，並於五月底前完成選用程序。

三、成立教科書審查委員會，其成員包括：

1、各處室主任

2、各學年主任

3、各領域代表(領域召集人)

4、教學組及課程研發組二位組長

5、家長代表

6、由教務處課程研發組統籌相關事宜，並請教務主任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四、為了解各出版商之教材特色，各評選小組在評選前可視實際需要自行辦理教科書教材選用說明會，或由學校相關業務單位統籌辦理教科書廠商教材說明會。

肆、 實施程序

一、初選

1、由評選小組參與，填寫評選單(如附件)

2、採多數決，並作成記錄

3、提列初選書單

二、審查

1、經本校課發會審查，提供意見

2、作成記錄

3. 確定書單

伍、實施日期

本教科書選用辦法，自評選 113 學年度之教科書起，開始實施。

陸、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及校長核章後開始實施。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